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1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1 日